

天风证券

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作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督导过程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ST 视纪董事会议案是否合法有效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ST 视纪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《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：

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”

因此，ST 视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原

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可能存在无效或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无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ST 视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可能存在无效或能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ST 视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原董事长林际军和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原董事张辉德占用公司资金及限制其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可能存在无效或能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天风证券

2021 年 12 月 3 日